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教育，因應國際文化交流需求，促進境外人士對我國之認識，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課程、華語文師資培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2條 本中心隸屬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為本校二級單位，職掌如下：
一、辦理國內外各類華語文短期課程，招收本國籍及外籍人士，增進其華語能力。
二、辦理國內外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。
三、辦理國內外華語文學術研討交流考察活動，並與國內外華語文相關機構辦理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活動。
四、編纂、研發各種華語文教材，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。
五、辦理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體驗活動，推廣臺灣與金門觀光，擴展國民外交。
六、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，舉辦華語文短期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。
七、辦理其他與華語文教學或交流相關活動。
- 第3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其任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本中心華語教師得以計畫聘任、校內合聘聘任，聘任作業要點另定之；亦得由校內專案、專任教師兼任，或由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兼任。
本中心華語教師除擔任教學工作之外，尚需協助主任推動中心之教學及行政相關業務。
本中心置專案工作人員一名，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相關業務，該人員人事費用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以辦理華語文教學與行政相關業務。應置總導師或輔導人員，負責學生生活及適應輔導。輔導人員設置及作業規定另定之。
- 第4條 本中心辦理之各項華語文課程或營隊活動，於研修期滿，經考核合格者，得核發相關證明。
- 第5條 本中心設「華語文中心會議」，由專任、儲備華語教師組成之，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商討、策劃本中心發展、開班與課程規畫、教材選擇及教學與行政等相關業務，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本中心設「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負責制定、監督年度開班營運計畫，教師聘任及教師評鑑等事項，其設置要點，以及教師教學評鑑辦法

另定之。

課程委員會下設「教學及課程研發小組」，專職負責規劃與精進華語文相關課程、教學方法、教材等教學活動。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